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 发行主体：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种类：中期票据
3. 发行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元），具体发行额度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4.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5.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且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分期择

机发行；

6.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注册文件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 （二）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 根据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进度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决定和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6.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碧水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滁州碧水源 100% 股权。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滁州碧水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18.75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按 100% 比例出具差额补足函，即公司为滁州碧水源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18.75 万元的担保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持有滁州碧水源 100% 股权，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4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